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建議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被修訂，現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通函之預計寄發日期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及退款支票(倘終止)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特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